

附件二

省水標章各項產品規格

一、洗衣機

產品包含漩渦式、攪拌式與滾筒式。

產品依照 JIS C9606 標準之試驗條件與方法，在最大負荷之洗濯容量、高水位、標準洗濯行程下，洗清比須達一以上且脫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，各式產品並分別符合下列規格：

- (一)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，洗淨比達 0.8 以上，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不得大於二十公升。
- (二)滾筒式產品，洗淨比達 0.6 以上，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不得大於十三公升。
- (三)各式產品均須符合 CNS 3765-7 國家標準之規定，滾筒式產品另須符合 CNS 3765-11 國家標準之規定。
- (四)若產品僅外觀、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，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，視為同一系列產品

二、一段式省水馬桶

產品包含馬桶本體、水箱、水箱配件及沖水器。

- (一)一段式省水馬桶依每次沖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。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 4.8 公升以下。普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六公升以下。
- (二)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。
- (三)產品須符合 CNS 3220 及 CNS 3220-1 國家標準之品質相關規定。產品材質非以 CNS3220 及 CNS3220-1 規定製成者，應符合使用材質品質相關規定。
- (四)產品須通過 CNS 3221 洗淨、漏水、漏氣及排水路性能試驗；及依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.19.2 試驗標準，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公尺以上。
- (五)馬桶水箱配件應提供五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、排水閥平均每秒沖水量須在 1.6 公升以上之測試證明並須通過密封性試驗，若為沖水凡而式應提供十二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。
- (六)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，須提出符合 CNS 12566 及 EMC（電磁相容性）之品質相關證明。
- (七)馬桶水箱配件內進水器需符合進水流量試驗，即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，每分鐘進水流量須大於五公升，並應符合美國衛生工程協會 ASSE 1002 反虹吸試驗之各項要求。
- (八)產品型錄上應清楚標示該產品馬桶本體、水箱及水箱零件之型號、適用之建築條件與明確之施工說明。
- (九)若產品僅外觀、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，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，視為同一系列產品

三、兩段式省水馬桶

係指沖水量分為兩段或兩段以上，但不含無段，產品包含馬桶本體、水箱、水箱配件及沖水器

- (一)兩段式省水馬桶依每次沖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。金級大號須在 4.8 公升以下，小號須在三公升以下。普級大號須在六公升以下，小號須在三公升以下。
- (二)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，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
- (三)產品須符合 CNS 3220 及 CNS 3220-1 國家標準品質相關規定。產品材質非以 CNS3220 及 CNS3220-1 規定製成者，應符合使用材質品質相關規定。
- (四)產品須通過 CNS 3221 洗淨、漏水、漏氣及排水路性能試驗；及依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.19.2 試驗標準，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公尺以上。
- (五)馬桶水箱配件應符合省水標章兩段式沖水器規格，並提供相關測試證明。
- (六)馬桶水箱配件內進水器需符合進水流量試驗，即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，每分鐘進水流量須大於五公升，並應符合美國衛生工程協會 ASSE 1002 反虹吸試驗之各項要求。
- (七)產品型錄上應清楚標示該產品馬桶本體、水箱及水箱零件之型號、適用之建築條件與明確之施工說明。
- (八)若產品僅外觀、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，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，可視為同一系列產品。

四、兩段式沖水器

兩段式沖水器係用於馬桶，可分別控制尿液及糞便之用水量者。包括兩段式馬桶水箱及沖水凡而沖水器。

- (一) 尿液使用水量須為糞便使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四·五公升以下。
- (二) 兩段式馬桶水箱沖水器須提供五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。兩段式沖水凡而須提供十二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，且測試後每次沖水量不得較測試前減少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三) 在水箱有效容量九公升以下，未安裝馬桶條件下，水箱大小號沖水開關平均每秒沖水量須在一·六公升以上。
- (四) 排水閥須使用在水中不易變質之材料，並須通過密封性試驗。
- (五) 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，須提出符合 CNS 12566 及 EMC (電磁相容性) 之品質相關證明。
- (六) 廠商須切結保證提供足夠之零件以便維修及服務。
- (七) 產品如為整組式 (即含進水器等物件者)，進水器需符合進水流量試驗，即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，每分鐘進水流量須大於五公升，並應符合美國衛生工程協會 ASSE 1002 反虹吸試驗之各項要求。
- (八) 若產品僅外觀、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，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，視為同一系列產品

五、一般水龍頭

產品範圍包括立式、長頸式、冷熱混合式等水龍頭，不包括同時具有蓮蓬頭供水之產品。

- (一) 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，每分鐘最大流量不得超過九公升，但每分鐘最小流量不得低於一公升。
- (二) 如產品為精密陶瓷軸心須提供五十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，其他非精密陶瓷水龍頭須提供二十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。
- (三) 產品得符合 CNS 4157 國家標準之電鍍厚度試驗二號一級以上，CNS 8088 操作性能試驗、止水性能試驗及品質相關規定。
- (四) 若產品僅外觀、尺寸、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或品質者，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，視為同一系列產品。

六、感應式水龍頭

- (一) 產品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的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，產品每分鐘最大流量不得超過九公升，但每分鐘最小流量不得低於一公升。
- (二) 離開使用狀態後，水龍頭須於一秒內自動止水。弱電狀態時，水龍頭須具自動斷水功能。
- (三) 產品得符合 CNS 4157 國家標準之電鍍厚度試驗二號一級以上，CNS 8088 操作性能試驗、止水性能試驗及品質相關規定。
- (四) 須提出符合 CNS 12566 及 EMC (電磁相容性) 之品質相關證明。
- (五) 產品須提供五十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。如使用電池，一次電池 (組) 須提供二十萬次以上使用
- (六) 若產品僅外觀、尺寸、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或品質者，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，視為同一系列產品。

七、自閉式水龍頭

- (一) 產品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之測試條件下，每分鐘最大流量不得超過九公升，但每分鐘最小流量不得低於一公升。
- (二) 產品每次給水量不得超過一公升，且每次供水時間為四至六秒。
- (三) 產品得符合 CNS 4157 國家標準之電鍍厚度試驗二號一級以上，CNS 8088 操作性能試驗、止水性能試驗及品質相關規定。
- (四) 產品須提供二十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，且測試後每次供水時間不得低於三秒。

(五)若產品僅外觀、尺寸、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或品質者，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，視為同一系列產品。

八、蓮蓬頭

(一)產品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流水壓力及四分管（二分之一英吋）管徑之測試條件下，產品每分鐘最大流量不得超過十公升，但最小流量不得低於五公升。

(二)如蓮蓬頭含控制開關者，則須提供五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。

(三)產品須符合 CNS15167 國家標準之品質相關規定和洩漏試驗。

(四)若產品僅外觀、尺寸、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或品質者，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，視為同一系列產品。

九、省水器材配件

省水器材配件係指安裝於馬桶水箱、水龍頭、沖水凡而或蓮蓬頭等供水設備上，可使用水量減少之配件。

(一)產品如為馬桶水箱零件或一般沖水凡而配件，安裝後可節省水量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者（含）。

(二)產品如為水龍頭或蓮蓬頭配件，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的流水壓力及四分管（二分之一英吋）管徑之測試條件下，安裝後可節省水量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者（含）。

(三)產品如有開關或按鈕，須提供五萬次以上使用測試證明。

(四)水箱式馬桶採電子式沖水產品，須提供五萬次以上使用測試證明，一次電池（組）須提供二萬次以上使用。

(五)水龍頭電子式產品，在離開使用狀態後，水龍頭須於一秒內自動止水。弱電狀態時，須具自動斷水功能。產品須提供五十萬次以上使用測試證明。如使用電池，一次電池（組）須提供二十萬次以上使用。

(六)其他產品如為電子式產品，須提出符合 CNS 12566 及 EMC（電磁相容性）之相關品質證明。

(七)產品須相容性高、不易損壞及阻塞、易拆裝及清洗。

(八)若產品僅外觀、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及品質者，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，視為同一系列產品

十、小便斗沖水器

小便斗沖水器分為手動式及自動式兩種，手動式分為自閉式及沖水凡而式，自動式分為埋入式、外露式及嵌入式。

(一)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壓力之測試條件下，手動式每次沖水量不得超過三公升，但不得低於一公升。自動式每次沖水量（第一段加第二段）合計不得超過三公升，但不得低於一公升。

(二)產品沖水時間須為非使用者可調整式，自動式連續使用時須有省水設計（第一段免沖水）。

(三)自動式如為嵌入式須連同小便斗通過 CNS3221 洗淨試驗。

(四)自動式須提出符合 CNS 12566 及 EMC（電磁相容性）之品質相關證明。

(五)產品須提供二十萬次以上之使用測試證明。自動式使用電池，一次電池（組）須提供十萬次以上使用。

(六)若產品僅外觀、尺寸、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省水功能或品質者，經提供產品差異分析，視為同一系列產品。

十一、免沖水小便器

產品包括小便器本體及其相關配件

(一)產品不需要沖水。

(二)如為陶瓷材質產品，須符合國家標準 CNS3220-2 之規定，及通過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 ASME A112.19.19 之各項測試。

(三)如為塑膠材質產品，需通過美國國家標準 ANSI Z124.9 之各項測試。

- (四) 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，需提出符合 EMC（電磁相容性）及 CNS12566 之相關測試證明。
- (五) 產品如需定期或不定期更換相關配件或補充相關材料等，應提供詳細說明。
- (六) 產品應於本體及配件上標示型號，並於型錄上說明安裝維護及使用條件。
- (七) 若產品僅外觀、顏色等差異而不影響功能與品質者，需提供產品差異分析，得視為同一系列產品。